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造廠房之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江蘇科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簽訂建造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進行該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之建造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66.660,000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江蘇科達與承包商簽訂建造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進行該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之建造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66,660,000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江蘇科達;及

(ii) 承包商。

建造工程範圍 : 該廠房的估計建造面積為28.977平方米。

承包商須負責該廠房的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 土建工程;(ii)椿基工程;(iii)主要結構建造工程; (iv)水電安裝工程;及(v)缺陷責任期(定義見下文) 內可能發現該廠房的質量缺陷(如有)之所有修正工

程。

建造期 : 建造工程預期將於建造工程施工後285日內完成。根

據建造合約,預期施工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

日,預期竣工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合約總價

人民幣66,660,000元(可因建築材料市場波動而根據 建造合約作出調整)。

合約總價乃由江蘇科達進行的招標程序方式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將進行建造工程的預期工程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估計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承包商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價。

在挑選承包商時,江蘇科達已考慮承包商的相關資格、資歷及經驗。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約總價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 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合約總價。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建造

- (i) 江蘇科達毋須向承包商支付任何墊款。
- (ii) 承包商須向江蘇科達及監理人工程師提交每月 建造進度報告以供核證。江蘇科達將於接獲承 包商之付款要求報告及發票後30天內支付工程 進度款,上限為核證金額之80%。

- (iii) 該廠房建造工程的驗收完成及通過後,向承包商支付最多合約總價85%;
- (iv) 於結算程序完成後,須向承包商支付該廠房建 造工程合約價格之97%;

缺陷責任期保證金

- (v) 合約總價3%結餘將保留作維修保函,並分三 (3)期支付:
 - (a) 將於(i)缺陷責任期(定義見下文)滿一週年;及(ii)在承包商的協助下江蘇科達獲取該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後支付合約總價之1%;
 - (b) 缺陷責任期滿兩週年後支付合約總價之 1%;及
 - (c) 缺陷責任期到期起計滿五週年後支付合約 總價餘下之1%。

履約擔保

江蘇科達發出中標通知書後30個曆日內,承包商須就其根據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支付合約總價之10%,藉以向江蘇科達發出擔保(「**履約擔保**」)。該廠房建造工程完成及通過驗收後30日內,江蘇科達須免息向承包商退還履約擔保的款項。

缺陷責任期 : 缺陷責任期將自建造工程竣工且經江蘇科達驗收當

日起計五年(「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內,承包商須根據建造合約負責適時處理有關建造工程的質

量問題。

承包商承諾其將促成江蘇科達就該廠房獲得「虞山杯優質工程獎」,否則承包商須向江蘇 科達支付罰金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承包商簽立的承諾書,倘承包商於簽訂建造合約後未能就該廠房取得施工許可證, 江蘇科達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建造合約。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密金屬零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設有兩個位於中國 江蘇省的高精密金屬零件生產基地(「**首個生產基地**」及「**第二個生產基地**」)。

首個生產基地製造高精密汽車零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平均使用率約達80%,接近其操作能力上限。第二個生產基地專門只供生產高端數控車床之用。為把握市場增長、應付潛在新採購訂單以及拓闊高精密汽車零件分部產品組合,本集團擬購入額外設備以擴大汽車零件的現有產能。然而,兩個基地空間有限,因此再無空間可供安裝新設備。有見及此,為擴大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建造新生產設施實屬必要。這將有助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潛在增長,並成功按計劃拓闊產品組合。

董事會相信,建造該廠房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有利於其在汽車及數控車床分部的長遠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造合約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建造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建造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密金屬零件。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主要從事工業安裝、電機工程、鋼結構及水務環保,且持有建造工程各領域的資格,包括石化、電機、市政公用及通信工程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少於25%,故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合約」 指 江蘇科達與承包商就建造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

十二日訂立的建造合約

「建造工程」 指 有關該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造工程

「承包商」 指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計冊成立之公

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廠房」 指 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周路6號總

樓面面積約28,977平方米之6號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江蘇科達 |

指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總價」 指 合約金額人民幣66,660,000元,可因建築材料市場波

動而根據建造合約作出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